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5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775万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8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未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用人民币9,500,000.00元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0,500,000.00元，已于2019年12月30日汇入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6151110142100072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000.00元，实收募集资金扣除该等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85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丙方”)与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车站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已在专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61511101421000728。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应当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专户(户名: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861511101421000728),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专户余额为79,050万元(含待支付发行费用7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待支付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齐百钢、孟繁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

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本次发行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10%较低者，甲方、乙方应当在当日17:30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或明细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